

杜威教育思想

高廣孚 著

■ 現代青年叢書 4
■ 水牛出版社印行

016755

G 40-09712
883

現代青年叢書

4

杜
威
教
育
思
想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S9002328

高 廣 孚 著

水 牛 出 版 社

杜威的教育思想

現代青年叢書 4

著 者：高 廣 孚
發 行 人：彭 誠 晃
出 版 者：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135 號 2 樓
電 話：3 4 1 0 2 7 5 • 3 2 1 5 6 4 4
郵 政 劃 撥 1 3 9 3 2 號
出 版：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0 日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0628號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自序

杜威 (John Dewey) 爲近代著名之教育學者，其所倡之實驗主義教育學說，對各國教育有極大之影響。氏於民國八年應胡適之、陶行知諸先生之邀，來華講學二年，甚受我國教育界之歡迎。

杜氏之教育思想，其最重要者大抵有下列數端：一爲其教育即生長說。彼曾謂教育即生長、教育即發展、教育即生活，而將生長、生活、發展三概念均視作教育之意義。氏以爲生長即係有機體對環境不斷交涉之自我更新的歷程，在兒童生長之過程中，須經長時期之未成熟狀態，因以接受成人之經驗及知識。二爲其教育即經驗之改造說。氏謂教育不僅使人獲得適應環境之種種習慣，而且教其不斷改造經驗，以克服困難，解決問題，增進吾人之新經驗，進而以求達到控制及改進環境之目的。三爲其活動主義 (Activism) 之教育理論。杜氏視知識爲解決生活問題之工

具，主張由「行」以求「知」，由「行」以證「知」。彼根據實驗科學之精神，而證明吾人用知識以解決問題時，其思維之步驟與科學實驗室之實驗程序極為相似，逐次以求困難之消除與夫問題之解決。此實驗過程必須由行動中證明之，凡能解決問題之知識或經驗，則謂之真知，反之則為假知。而「知」與「行」遂在解決問題之活動過程中統一矣。四為其人性。說杜威以為人性乃社會之產物，教育為個人之社會化。彼指責過去自善惡觀點論人性之學者，顯然陷於絕對主義之窠臼。傳統主性善或性惡者，視人性為固定不變之事實，對於人類一切行為之解釋，均不能獲得圓滿之結論。人性與自然之其他部分相同，人類在交互活動之歷程中，由於經驗繼續不斷之累積，因以形成所謂人性，人類在原始之本質上並無善惡之分。因知杜氏所主人性之無善無惡說，與康德在此方面之理論頗相脗合。五為其道德教育說。彼認為分析每一道德行為之因素，動機與結果必須兼顧。氏以幸福為善。所謂幸福不在於快樂之獲得，而在於欲望之滿足。就道德行為發生之原因而言，氏反對功利主義者徇利而行之論，亦不同意康德為義務而義務之說；彼以為人類之行為最初莫不以私利為出發點，但因自我之不斷擴展與生長，逐漸以實踐義務，完全出於個人之情愿。而動機與結果二說之衝突，遂因此而得以折衷調和矣。

總之，杜威在教育理論上之成就甚大，影響亦極鉅。然其學說之本身並非毫無瑕疵，本書對其各種教育學理均提出較為詳盡之批評，俾供讀者參考。唯以受個人才力所限，缺失在所難免，尚望學者先進，不吝賜教。

自序

杜威 (John Dewey) 爲美國近代著名之教育學者，彼繼皮爾士 (Charles Saunders Peirce 1839—1914) 及詹姆士 (William James 1842—1910) 之後，倡導實驗主義教育學說，影響所至，遍及世界各國，曾蔚然成爲當代教育思想之主流。氏於民國八年，應我國學者胡適之、蔣夢麟、陶行知等先生之邀，自日本來華講學二年，甚受我國教育界之歡迎。其實驗主義教育思想在我國之播種及蕃殖，蓋自此時始。

杜威在教育目的論方面，提出教育即生長說，視教育之本質即生長、發展與生活，以教育無外在之目的，生長之本身即其目的。並謂教育之歷程乃繼續不斷之重組、重建及重新形成之歷程。氏以爲生長即係有機體對環境不斷交涉之自我更新的歷程，在兒童發展過程中，須經長時間之未成熟狀態，因以接受成人之經驗及知識，而達成身心調和發展之目的。

在知識教育方面，氏首以思想之產生，由於生活中有困難或問題之出現，觀念指導經驗以解決此等困難或問題。觀念乃理性所發，經驗即知識之類，因以調和了傳統知識論上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之爭。並謂吾人思考之歷程，循實驗之方式前進；經驗作有機之發展，自身常經發展、重組及改造之過程，而發揮其實用之工具性。

在道德教育方面，杜威採折衷調和之觀點，既不偏於主內或動機說，亦不偏於主外或結果說，對道德行為價值之判斷，避免偏執武斷。彼不忽視初期個人行為之私心，唯主張在工作之陶冶中，逐漸導引吾人之行為由私利而向公義發展，最後達到為善而善或為德而德之崇高觀念。

在課程論方面，彼以「聯續」(Continuity)之觀念，破除了傳統「教材」與「教法」、「教師」與「學生」之對立思想，以為教學乃一整體之學習活動。在此活動中，教師、學生、教材、教法四者缺一不可。學生乃活動之主體，教學之對象，教師必須選擇適當之教材，採取良好之教法，指導學生學習，以達到教學之目標。故杜威在「民主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 P. 194)中謂：「方法非與教材對立，乃材料之有效指導以達成所要求之目的。」此確為鞭辟入裏之論。(以上所論請參閱拙著杜威教育思想上編，五十六年水牛出版社印行。)

杜威之實驗主義與其民主主義相表裏，杜威雖謂教育無終極之目的，但民主社會乃杜威一意思欲實現之理想世界。在此社會中，使人人立於平等、自由之基礎上，接受機會均等之教育，打破權威、階級之限，消除膚色、性別之分。在團體中之分子，人人有參與共同活動之機會，社會利益亦可由全體共享。共同發揮「組織智慧」(Organized intelligence)與「組合智慧」(Cooperate intelligence)之力量，以謀個人與社會之和諧發展。

杜威以教育不但爲建設民主社會之力量，而且爲社會改革之所必需。如忽視教育之力量，則社會之改革必不可期。教育有統一社會份子習慣及態度之功能，化紛歧於一致，歸別異於混同。因教育有改變個人行爲、思想、觀念之能力，個人係社會之基本組成單位，個人心智之改變，必可導致社會制度及風俗習慣之改變，故知個人行爲模式及社會組織型態之改造，無一而不賴教育。關於此點，杜威在其「民主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中言之甚詳，茲不擬冗贅。

總之，杜威對實驗主義教育學說之闡發頗詳，其教育思想之影響亦大。然其學說之本身缺失亦多，本書對其各種教育學理均提出較爲詳盡之批評，俾供讀者參考。唯個人以受時間及才力所限，缺失在所難免，尙望學者先進，不吝賜教。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 高廣孚序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杜威生平及其著作

第二節 杜威思想之背景

第三節 杜威思想之蛻變

第二章 教育目的論

第一節 教育目的之特質

第二節 論教育即生長

第三節 評論

第三章 知識論

目錄

一
一
八
一五
三
二九
三七

第一節	知識之實驗方法	五三
第二節	經驗思維與知識之關係	五九
第三節	評論	六四
第四章 道德論		
第一節	實驗主義之道德理論(上)	七五
第二節	實驗主義之道德理論(下)	八四
第三節	評論	九三
第五章 課程論		
第一節	論教材與教法	一〇三
第二節	論教學與學習	一一三
第三節	評論	一二〇
第六章	結論	一三五
本書中英文參考書目		一四五

目錄

(下編)

第一章 杜威民主思想探源

第一節 美國民主思想之發展

一四九

第二節 杜威民主思想之本質

一五五

第二章 論教育與平等自由思想

第一節 教育與平等思想

一六九

第二節 教育與自由思想

一七八

第三節 評論

一八七

第三章 論民主思想與科學文化教育

第一節 民主與科學教育

一九七

第二節	民主與文化教育	二〇三
第三節	評論	二二二
第四章	論教育與社會改造之關係	
第一節	個人與社會	二二三
第二節	論教育在改造社會中之地位	二三二
第三節	評論	二四〇
第五章	論學校教育與社會改造	
第一節	論學校教育之功能	二五三
第二節	論學校教育如何負起改造社會之任務	二六〇
第三節	評論	二七〇
第六章	總結	二八一
本書中英文參考書目		二九三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杜威生平及其著作

約翰·杜威(John Dewey)於一八五九年生於美國佛蒙特州(Vermont)之布林敦鎮(Burlington)。先世爲英格蘭人，其六世祖徙美，居麻省(Mass.)。五傳至杜威父斯勃朗格杜威(Archibald Sprague Dewey)復遷布林敦，經營雜貨。杜威母名露茜娜·雷芝(Lucina Rich)，對其子女課教甚嚴。

一八七五年，杜氏十六歲，畢業於當地之公立中學。旋即升入佛蒙特大學，一八七九年畢業。受聘赴賓州(Pennsylvania)南石油城(South Oil City)中學任教。

一八八二年秋，入約翰霍布金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研究所，主修哲學，繼續

從事於高深術之研究。是年，在「思辯哲學雜誌」(Journal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四月號發表其第一篇哲學論文「唯物論形而上學之假定」(The Metaphysical Assumption of Materialism)。旋復於該刊六月號發表其第二篇論文「斯賓諾莎之汎神論」(The Pantheism of Spinoza)。翌年，復在前雜誌發表「知識及感情之相對性」(Knowledge and Relativity of Feeling)。

一八八四年，發表「康德與哲學方法」(Kant and Philosophical Method)。秋，得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為「康德之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Kant)。畢業後，得其師穆利斯(Morris)之引薦，入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哲學系任教。是年在「安道佛評論」(Andover Review)九月號發表「新心理學」(The New Psychology)一文。

次年復在「科學雜誌」(Science)發表「教育與婦女之健康」(Education and the Health of Women)。

一八八六年，氏二十七歲，仍在密大任教，與愛麗絲(Alice Chipman)女士結婚。在哲學雜誌「心靈」(Mind)發表兩篇有關心理學之論文。一為「心理學之立場」(The Psychological Stand Points)，一為「作為哲學方法之心理學」(Psychology as Philosophic Method)。次年，所著「心理學」一書問世，此為杜氏之第一部專著。長子弗利德雷·杜威(Frederick Archibald Dewey)於是年出生。

一八八八年秋，受聘於米納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其專著「萊布尼茲之人類悟性論」(Leibnitz's New Essays Concerning the Human Understanding)及「民主主義

之倫理學」(The Ethics of Democracy) 兩書先後出版。

一八八九年，其師穆利斯逝世，氏復返密大繼任哲學系主任。與麥克萊蘭(James Alexander McEllan)合著「應用心理學」(Applied Psychology)。

一八九〇年，長女愛文麗(Evelyn Dewey)生。次年，「批評倫理學說綱要」(Outlines of a Critical Theory of Ethics)付梓，「心理學」增訂第三版。氏父斯勃朗格·杜威亦於是年棄世。

一八九二年，在「哲學評論」(Philosophical Review)中發表論文「格林之道德動機論」(Green's Theory of the Moral Motive)。翌年，復於「哲學評論」發表「自我實現為道德理想」(Self-Realization as the Moral Idea)。又刊登「中學之倫理教學」(Teaching Ethics in the High School)一文於「教育雜誌」(Educational Review)。是年，次子穆利斯·杜威(Morris Dewey)生。命名穆利斯者，蓋紀念其亡師穆利斯也。

一八九四年，轉任職於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任哲學心理及教育系主任。出版「倫理學研究」(The Study of Ethics)，並在「心理學評論」(Psychological Review)發表「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一文。

翌年，與麥克萊蘭合著之「數之心理及其對於教授數學之應用」(The Psychology of Number and Its Application to Methods of Teaching Arithmetic)出版。

一八九六年，創辦實驗學校(The Laboratory School)，後又稱杜威學校(Dewey School)，此為杜威從事實際教育試驗與革新之實施。該校性質與以後之「進步學校」(Progress-

sive School)不同。發表「與意志訓練關聯之興趣」(Interest as Related to the Training of Will)論文，並在「心理學評論」(Psychological Review)發表「倫理學中之形而上學方法」(The Metaphysical Method in Ethics)，在「幼稚園雜誌」(Kindergarten Magazine)發表「一個教育學之試驗」(A Pedagogical Experiment)。在芝加哥大學「學校評論」(School Review)創刊號發表「中學所及於教育方法之影響」(Influence of the High School Upon Educational Method)。是年，三十柴浦曼(Gordon Chipman Dewey)生。

一八九七年，「我之教育信條」(My Pedagogic Creed)出版。在「哲學評論」中發表「努力之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Efforts)。

一八九八年，氏被選為「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會長。『學校與社會』(The School and Society)一書出版。

一九〇〇年，出版「小學紀錄」(The Elementary School Record)，共九冊。次年，提名其夫人為試驗學校校長。

一九〇二年，「兒童與課程」(The Child and the Curriculum)及「教育情況」(The Education Situation)出版。

一九〇三年「論理學理論研究」(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問世。

一九〇四年，因與芝加哥大學校長海波爾(Harper)意見不合，辭職，至哥倫比亞大學，並在師範學院兼課。是年，其第三子夭折。接受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一九〇五年，杜氏當選爲「美國哲學會」(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會長。在「哲學雜誌」發表「實用主義之唯實論」(Realism of Pragmatism)與「直接經驗主義之設定」(The Postulate of Immediate Empiricism)等重要論文。

一九〇六年發表「信念與實在」(Belief and Realities)，「試驗之知識論」(The Experimental Theory of Knowledge)與「經驗客觀唯心論」(Experience and Objective Idealism)等文。

一九〇八年，與塔伏茲(James Hayden Tufts)合著之倫理學(Ethics)出版。並在「前進教育期刊」(Progressive Journal of Education)陸續發表「實用主義教育之涵義」(The Bearing of Pragmatism Upon Education)。

一九〇九年「德育原理」(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出版。

翌年，「思維術」(How We Think)問世。

一九一六年，杜氏五十七歲，「民主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出版，該書爲杜氏教育哲學思想之代表作，體系完整，脈絡清晰，有中、土、德、捷、葡、日、俄、保等國譯本。並在「哲學雜誌」發表「皮爾斯之實用主義」(The Pragmatism of Peirce)。

明年，接受伊利諾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一九一九年春，至日本東京帝大講學，講「哲學之改造」。同年，接受中國學術文化團體之邀請，來我國講學。留華二載，足履十一省，在南北各大學及沿海各大城市作學術演講，對我國教育及思想界之影響甚大。